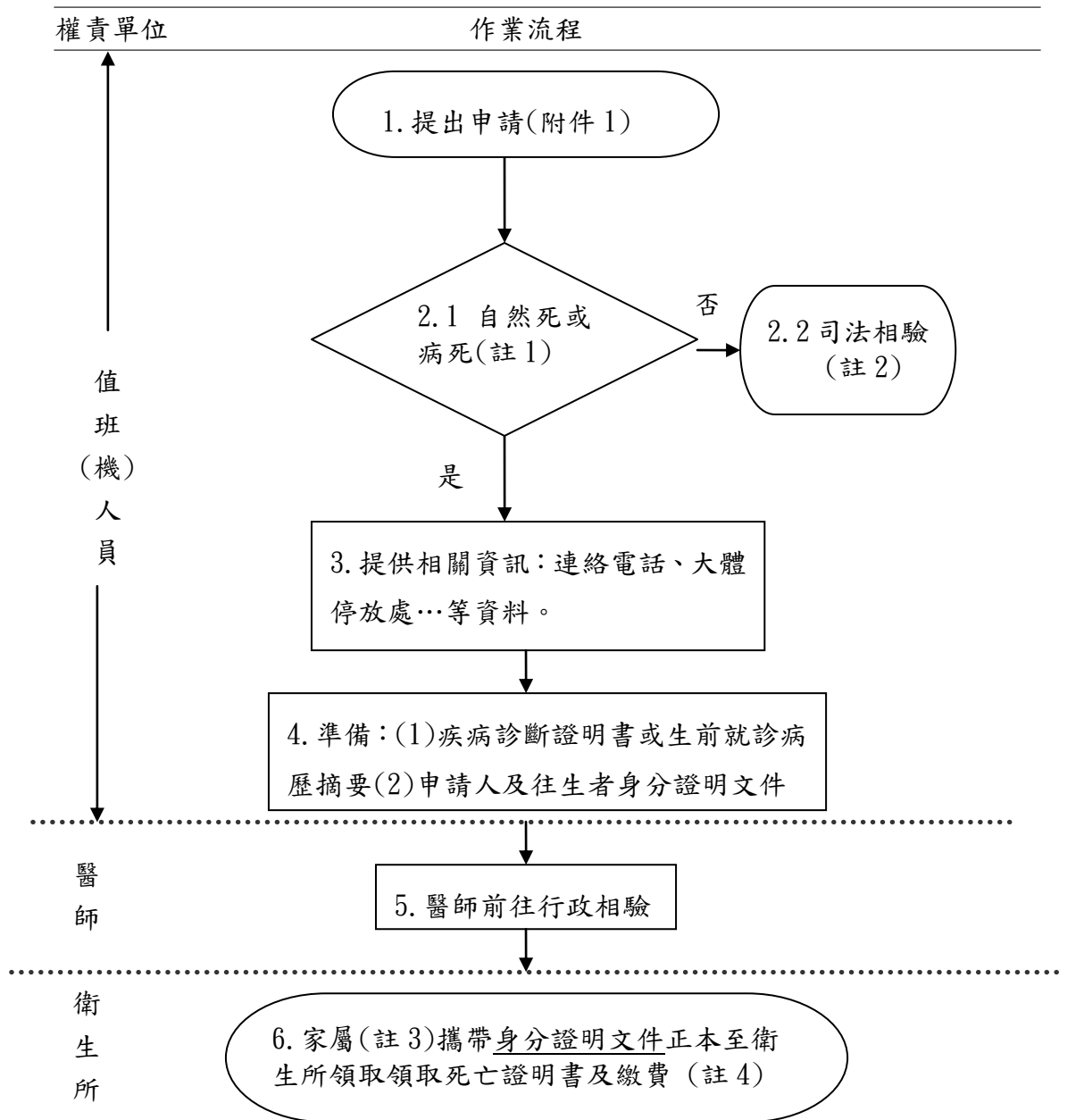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行政相驗流程



註

- 1、對象：(1)設籍於本市或外縣市但停屍於本市者，(2)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，方可向衛生所提出申請，由衛生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。
- 2、(1)如因明顯意外、(2)無法判斷是自然原因死亡者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如車禍、他殺、自殺、身分不明者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所屬派出所報案，由警員摺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官安排時間相驗，作進一步的確認。
- 3、配偶、親屬或法定代理人
- 4、本市行政相驗費用為 1000 元(含 10 張死亡證明書)，公所列冊低收入戶可免收。